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5号

昆明市民鑫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杨宗德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奎南村委会

昆明市民鑫塑料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5月12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奎南村委会奎南村二组的PVC管材加工点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该厂有挤塑机两台、搅拌机一台、破碎机一台，主要原辅材料为PVC粉和钙粉。经查，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2015年5月12日《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5年5月2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和要求听证。你厂于5月23日提交听证申请后，最后放弃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5月2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4号）、2015年5月21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经我局2015年6月18日会议研究，对你厂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

（二）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